

## 五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 附件 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娄底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的校企合作特殊工种实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(第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校企合作特殊工种实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(第三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娄底市万兴石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3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娄底市万兴石业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6年06月21日

说明: 1、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,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,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,其响应无效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
3、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后面的报价一览表保持一致。

4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5、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4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